

#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通告

## (2026年第一期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(总局第18号令)规定，近期，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防爆灯具、防爆电器、钢化安全玻璃、国旗、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、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(不带电源适配器)、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、家用燃气灶、老人鞋、老视成镜、电动自行车头盔、奶嘴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燃气紧急切断阀、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、热轧带肋钢筋、食品接触用纸容器、水泥、塑料购物袋等29种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。共抽样检验了生产销售环节170批次产品，发现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，现予以通告。

### 一、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共158批次。

### 二、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

本次抽查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12批次。

### 三、处置措施

南阳市市场监管局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涉及市内生产经营单位的，已要求所属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严肃处理；涉及外地市生产单位的，已按规定移送相应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标准的产品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产品质量。

特此通告。